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3.42 元/股调整为 3.36 元/股（3.42 元/股 - 0.06 元/股 = 3.36 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